

教育部 112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澳洲昆士蘭公立學校任教申請表

申請意願排序	合作單位	學校名稱及地址	名額	聘期	授課對象
	昆士蘭州教育廳	Kedron State High School (34 Park Rd, Wooloowin QLD 4030)	1	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(23 週)	7-12 年級生
	昆士蘭州教育廳	Calamvale Community College (11 Hamish St, Calamvale QLD 4116)	1	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(23 週)	學前-12 年級生

教學期間注意事項

1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
2. 在校應遵從學校主任、教師指導(含指派工作)，不瞭解之處應溝通、虛心學習。
3. 在校應入境隨俗，注意文化差異及避免碰觸禁忌。
4. 在寄宿家庭應配合寄宿家庭作息、除任教時間外，宜積極參與寄宿家庭的家庭活動及協助家務。
5. 如發生不適應情形(包含學校教學及寄宿家庭)，除適時向學校、寄宿家庭表達及溝通外，請同時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反應及諮詢。

* 請申請者於右下方簽名代表同意申請規範及任教期間應注意事項。

* 請附上此頁連同申請文件寄至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，申請文件電子檔請電郵至

Australia@mail.moe.gov.tw(詳見任教通告)。

申請者簽名：